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屏東縣政府 107-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



## 臺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布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》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公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- 三、106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40173B 號函公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小海洋教育作業要點」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健全本縣海洋教育推動組織與運作機制,建置海洋教育延續性發展內容,並作為永續 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。
- 二、整合本縣海洋教育各項相關資源,規劃海洋體驗課程及教材,發展特色課程,並協助 中小學將海洋元素融入校本課程,以提升學生海洋素養。
- 三、促進本縣教師專業成長,協助教師組成海洋教育專業社群、創新海洋素養教學,並促 進教師相互觀摩學習、建立資源共享機制、加強教師增能及交流。
- 四、建置跨校、跨縣市海洋教育社群網絡平臺,定期充實海洋教育網路資源,並促進師生 運用網路平台推動教學經驗之交流與分享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:屏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、屏東縣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團。